

## 來澳工作要守法

(文章內容以見報日的法例為依據)

NO. 1191 —— 2022.06.19 見報

上周提到，僱主在聘用外地僱員必須注意的事項，而對於欲來澳工作的非居民，除了必須遵守入境及逗留澳門的相關法律外，也須切記以下規定：

### 一、不做“黑工”

非居民在未經許可下以僱員身份在澳門提供工作（例如以旅客身份在澳門工作），可被科處澳門元五千元至一萬元的罰款。

### 二、不做“自僱”

非居民為自身的利益親身及直接從事活動，必須預先取得為此效力的行政許可，否則可被科處澳門元二萬元至五萬元的罰款。

### 三、不做“過界工作”

外僱並非為其“藍卡”上的僱主提供工作（例如家傭從事兼職），可被科處澳門元五千元至一萬元的罰款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非居民觸犯上述各項的違法行為，除須承擔相應的罰款外，兩年內可被禁止在澳門從事任何勞務活動。此外，違法的非居民在澳門的逗留許可也可被廢止，並禁止入境澳門。

註：本文內容主要參閱《聘用外地僱員法》第 32 條、《禁止非法工作規章》第 3 條、第 9 條及第 10 條，以及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出入境管控、逗留及居留許可的法律制度》第 35 條及第 36 條的規定。

（治安警察局、勞工事務局及法務局供稿）



《聘用外地僱員法》全文



《禁止非法工作規章》全文



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出入境管控、逗留及居留許可的法律制度》全文